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荒 113 偵 1522、2010 字第

011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22、2010 號不起訴處分書。

本案被告王正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522、2010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王正清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官 林鈺棋

決行

檢察長 蕭方舟

